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生态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项目采购包 2

甲　　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乙　　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甲方：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0004352046439

法定代表人：魏新军

指定联系电话：029-85365559

指定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49 号

乙方：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563794182G

法定代表人：郭治敏

指定联系电话：029-68661291

指定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2 号旺都 D 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陕西省生态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项目采购包 2 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签署《陕西省生态问题和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项目采购包 2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陕西省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任务，具体包含如下：

（一）项目内容

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梳理全省、各部门和重点区域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政策和工程措施，结合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结果，分析生态保护修复制度政策等实施成效，总结经验，为实施统一监

管提供支撑，并参照《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技术指南（试行）》（HJ 1272—2022）等标准规范，选择典型区开展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

调查评估时间范围以2020—2025年为主，集成研判2000年以来全省生态保护修复取得的主要成效，分析生态保护修复典型区生态保护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为进一步巩固保护成效和服务自然生态保护监管提供支撑。

（二）提交成果

1.陕西省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报告（电子及纸质版）；

2.陕西省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数据集（包括但不限于调查评估基础数据、过程数据和成果数据等）；

3.陕西省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调查评估相关支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影像、视频、调查表等）。

（三）其他服务要求

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做好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的有关技术支撑服务。

二、双方责任

1.甲方应积极做好调查评估期间的协调工作，提供对接人员，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帮助联系相关部门和单位，确保调查评估工作顺利开展。

2.乙方负责调查评估项目实施，组织专业技术团队，完成调查评估、数据分析和相关报告，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配合甲方做好陕西省第五次生态状况变化调查评估的有关技术支撑服务。

三、合同价款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328900.00

元)。以上合同金额包含甲方应当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调查支出的费用、劳务费、税费以及验收费等，甲方不再承担额外付款义务。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2.付款方式：

（1）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后，由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即人民币壹拾陆万肆仟肆佰伍拾元整（￥164450.00元）作为预付款；

（2）合同任务完成并通过甲方预审，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中期进度款，即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伍佰陆拾元整（￥131560.00元）。

（3）合同任务完成并通过甲方成果验收，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即人民币叁万贰仟捌佰玖拾元整（￥32890.00元）。

（4）在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时间。

四、服务期限

合同任务完成时限：2026年12月15日前。

合同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省上相应任务结束。

五、验收

由甲方组织或委托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知识产权

1.除本合同要求或满足本合同各项技术指标所需要提交甲方的设备、数据、资料等以外，乙方利用项目经费购置的其它设备、器

材、资料等属乙方所有。

2. 甲方拥有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全部文件文档等）的知识产权。乙方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技术成果中甲方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上述技术成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相关费用。乙方用于本项目的乙方原已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仍归乙方所有。

3. 乙方应保证完全使用合法的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形或潜在法律风险，否则，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因此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保密义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国家相关政策要求的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八、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成果或成果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限期整改，整改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不免除逾期违约责任的承担；整改超过两次仍不能满足相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并按合同总价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

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2.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视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赔偿。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中省有关政策和管理要求等。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行的，合同解除，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款。但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7日内提供证明。任意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纠纷解决方式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30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双方分别执叁份。

2.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的形式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3.本合同经双方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单位名称（盖章）： 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银行西安南关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 号：3700021509088200439	账 号：610501930041000006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435204643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563794182G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19 日